附件 1

汕头大学医学院新生缴费指引

一、收费标准:

学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等专业：7660 元/生·学年；预防医学、护理学、生物医学科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专业：6960 元/生·学年；住宿费：900-1500 元/生•学年（住宿费等汕头大学确定后再另行通知扣款）。

二、交费办法:

根据国家教育部 教财厅〔1999〕第 5 号文件关于收缴学费“全面推行票款分离，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规定，在学生入学报到前学校已为每位同学申请开立了“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借记卡将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各位新生将应缴费总额（学费+10 元）存入借记卡。学校届时将委托银行从该账户扣收学费(住宿费另行通知存款后再扣款,以后各学年度也按此方式缴费)。

1.广东省内新生。请新生在 8 月 30 日前到当地中国银行任一储蓄网点凭本人身份证激活“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并将应缴款项存入，或通过中国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将应缴款项汇入该借记卡。

2.广东省外新生。请在收到中国银行借记卡后，在 8 月 30 日前到当地中国银行凭本人身份证激活,将应缴款项通过银行存款或手机银行转账至你收到的借记卡。

3.如果学生本人没有提出异议，汕头大学医学院将通知开户银行从学生借记卡账户中把应交学校款项划至汕头大学医学院账户，另向学生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电子票据。

4.部分学生由于个人信息不完善等原因，银行无法为其制作借记卡。请没有收到银行卡的学生 8 月 30 日前将学费转账到汕头大学医学院账户:

户名：汕头大学医学院
账号：725057755301
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备注：转账时注明学生姓名、专业，转账金额与应缴学费金额一致。

三、借记卡使用说明:

(1)你所收到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可在广东省内中行营业网点存、取款，在汕头市范围内中行营业网点或 ATM 机均可修改密码。注意：到柜台修改密码需由本人凭身

份证及借记卡办理，该卡银行预设的初始密码为本人18位身份证的12至17位（6位密码），如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9501012013的初始密码为101201。

(2)本卡为学生个人所有，请妥善保管借记卡和管理个人密码。万一丢失借记卡，应立即电话通知银行（电话号码：0754-82904612或020-95566）办理临时挂失（银行临时挂失有效期限5天），5天后可继续通过电话办理临时挂失卡。如确实无法找回借记卡，请在办理临时挂失后，本人持身份证到汕头市任意中国银行办理正式挂失手续。

(3)缴费前请按“学费扣费预操作指引”操作

(4)该借记卡同时用于学生与学校之间相关费用的结算，同学不能注销该账户，毕业后若不再使用该卡，请到中国银行办理注销。

未粘贴中行卡，须自行办理中行卡

1. 制卡失败原因：证件过期、卡数超限额等，身份证过期请联系当地派出所尽快办理。
2. 未粘贴中行卡，可以待入学后，本人持身份证前往中国银行汕大支行办理中行卡，或在入学报到现场提供本人现有中行卡。如有问题可咨询汕头大学医学院计财处（电话0754-88900412 88900539）。

注意：学校提供的银行卡号是唯一的辩识卡号，扣钱与发钱都是该卡号，不要随意更换。